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

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 万股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7.08 元/股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